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青 0123 交罚（2024）29 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张*	身份证件号	6321241974*****
		住址	青海省西宁市湟中区**	联系电话	158971*****
	单位	名称	/		
		地址	/		
		联系电话	/	法定代表人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4 年 08 月 15 日 10 时 34 分，湟源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湟源县日月山景区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张*驾驶青 AS****别克牌小型普通客车载客 5 人，其中三人为小孩，从西宁前往湟源县日月山景区、青海湖一日游，约定支付车费 900 元，该驾驶人与游客不认识。有驾驶人张*签名的《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及乘客王**签名的《现场笔录》。当事人张*对违法事实及认定无任何异议，愿接受行政处罚，放弃陈述、申辩及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有其签名的《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的说明》。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条、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决定给予罚款壹万元整（¥10000.00 元）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 国家金库湟源县支库，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 。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湟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宁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4 年 9 月 19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